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	实施单位		晋中市中小企业局
项目属性		年度项目	项目期		2019011至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00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50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一、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以奖代补 正在我市开展的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是按照市政府《晋中市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3]30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促进“六大发展”的意见》（市政办发[2015]54号）的统一部署、上下协同推进的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是一项通过运用科学和系统的数理方法和评价标准，有针对性地改善和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管理能力的“政府工程”。（一）实施原则。政府组织、企业自愿、专家评价、资格认定。（二）任务目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三）工作内容。以晋中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晋中市中小企业管理标准》为标准，通过企业自评、组织专家评价、整改完善、资格认定，推进中小企业的规范化管理。经市级评价认定的企业，分为“规范化管理先进企业”、“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两个档次，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并颁发资格证书和牌匾，进行表彰。（四）工作程序。采取市“提升办”牵头抓总、把关协调，第三方机构协助，各县（区市）“提升办”主导推动的全新模式，工作重心放在各县（区市）“提升办”。由各县（区市）“提升办”自行组织企业自评和县初评；市局根据各县（区市）初评报告，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工作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展开抽查；召开局务会最终认定。二、支持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为更好的发挥集群化产业在县域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中的促进作用，加快推进我市产业集群化、专业化发展，根据《晋中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财建【2015】21号）设立200万元专项资金（今后视财力的情况逐渐增加），对初期产业集群给予一次性资金将不、对贫困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延伸和转移的集群化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三、“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四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54号）和《晋中市统计局关于享受2018年“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文件，市财政已对2018年“四上”企业予以奖励，其中包括“小升规”工业企业，根据财政资金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列“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170万元不再对相关企业进行重复奖励。四、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因我局2019年是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职能尚未明确，企业财税筹划服务工作2019年暂缓进行。五、“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工程是省部共建工程，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我局将“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和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共200万元全部调整优先支持“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资金用途调整的申请，未获批准。</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一、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以奖代补根据晋中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评定山西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为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的通知》（市企发办发[2019]1号）合格《关于评定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为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先进企业的通知》（市企发办发[2019]2号），经市综评专家组深入企业综合评价，市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3户（每户10万元）、规范化管理先进企业14户（每户5万元），共计100万元。已于2019年12月前下发。二、支持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根据《晋中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是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市企发【2019】35号），我局将200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给左权县，支持其工业固废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产业。三、“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四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54号）和《晋中市统计局关于享受2018年“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文件，市财政已对2018年“四上”企业予以奖励，其中包括“小升规”工业企业，根据财政资金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列“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170万元不再对相关企业进行重复奖励。四、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因我局2019年是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职能尚未明确，企业财税筹划服务工作2019年暂缓进行。五、“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工程是省部共建工程，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我局将“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和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共200万元全部调整优先支持“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资金用途调整的申请，未获批准。</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一、2019年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以奖代补，我们以“建制立标、倒逼管理；贯彻执行、规范管理、默化提升、精益管理”为目标，运用科学、导向、实用性原则对企业进行指导服务。我们针对管理评价标准的四大体系二十二项、七十七项、一百四十条计分标准，在原有的343户企业的基础上新选定50户企业推进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根据各参评企业的基础管理现状和对指标内涵理解的差异程度，分别制定出符合企业实际运行的辅导讲解方案。深入企业进行教练式指导、手把手服务，以“专家会诊”的方式，“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建制立标、查漏补缺和对标自评，帮助企业规范发展。共培养优秀企业3户，先进企业14户，并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二、支持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根据《晋中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是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市企发【2019】35号），我局将200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给左权县，支持其工业固废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产业。三、“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四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54号）和《晋中市统计局关于享受2018年“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文件，市财政已对2018年“四上”企业予以奖励，其中包括“小升规”工业企业，根据财政资金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列“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170万元不再对相关企业进行重复奖励。四、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因我局2019年是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职能尚未明确，企业财税筹划服务工作2019年暂缓进行。五、“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工程是省部共建工程，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我局将“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和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共200万元全部调整优先支持“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资金用途调整的申请，未获批准。</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全市规模以上276户非煤企业参加全面导入和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	60-70户	50户	83.33%
		指标2：完成企业综合评审工作	30户	30户	100%
		指标3：新培育一批达标企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	20户	17户	85%
		指标4：培训产业集群	3个	0	0%
		指标5：新培育小微企业主和经营管理人员	1500人	0	0%
	质量指标	指标1：组织、评审、奖励符合要求的非煤企业	在全市中小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提升行	中小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	100%
		指标2：培训产业集群	满足培训需求	未完成	0%
	时效指标	指标1：评审完成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2019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100%
		指标2：2019年集群培训	年底前完成3个	未完成	0%
	成本指标	指标1：奖励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	个5万元，优秀企业每个10万元，控制在	10万，14户先进企业每个	66.67%
指标2：培训相关费用		150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民营企业的管理水平、生产能力和市场	的管理水平、生产能	10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企业发展的作用	促进企业竞争力	促进了企业竞争力	100%
		指标2：对于民营企业	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	规范化管理，建立现代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企业满意度	0.95	0.95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p>一、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以奖代补（一）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1：组织全市规模以上60-70户非煤企业参加全面导入和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完成50户。 指标2：完成20户企业综合评审工作，完成50户。 指标3：新培育一批达标企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17户，完成17户。（二）项目效果情况 一大批企业通过我局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过程，进一步明晰了产权制度，吸引了社会资金入股，形成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企业经营效益逆势上升，金融部门对其授信额度不降反增。各参评企业普遍表示，通过规范化管理，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分工更加科学，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财务指标明显改善，工作流程更加规范，企业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员工能力素质显著提高，公司发展目标更加清晰，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二、支持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根据《晋中市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是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初期产业集群及贫困县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集群化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市企发【2019】35号），我局将200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给左权县，支持其工业固废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产业。三、“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四上”企业入库统计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54号）和《晋中市统计局关于享受2018年“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文件，市财政已对2018年“四上”企业予以奖励，其中包括“小升规”工业企业，根据财政资金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列“小升规”企业奖补资金170万元不再对相关企业进行重复奖励。四、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因我局2019年是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职能尚未明确，企业财税筹划服务工作2019年暂缓进行。五、“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工程是省部共建工程，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我局将“小升规”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和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共200万元全部调整优先支持“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资金用途调整的申请，未获批准。</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p>中小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以奖代补（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市、县（区）两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保证了“提升行动”的扎实有序开展。二是《管理标准》的研究制定，充实了“提升行动”的实践内容。三是专家团队的组建，助推了我们对当前中小企业克服困难的指导服务。四是培训目标的深入，改变了广大中小企业的管理理念。（二）后续工作计划 2020年准备引深对已导入管理标准体系的企业规范化管理，以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权结构、强化法人治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等为重点，通过管理体系倒逼企业贯标践行。从121户先进以上企业中培育10户成长性好、竞争能力强、规范化管理先进的优秀标杆企业，推动一批优秀企业实现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推进企业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加快以县级提升办企业信息汇集及共享为核心的系统建设，全面实现市、县、中心三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规范化管理信息模板的共建、共享和共用；创造运用指标规范企业管理的氛围，加快以规范化管理指标为核心的企业管理建设，努力增强县级提升办、企业的提升意识，形成运用指标规范企业管理的良好氛围；加大企业运用管理指标培训力度加快以第三方机构为核心的企业辅导培训工作，在全市形成以市局引导、县局践行、企业参与的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的新格局；完善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保障机制，加快第三方机构介入政府、企业建设为核心的保障机制，造就一支专业化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服务队伍；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运用媒体宣传有效推进提升行动，加快运用第三方机构平台的资源，着力发挥舆论宣传力度，推出一批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中的企业典型，全面展示我市规范化管理提升行动的成绩、理念和前景，提升规范化管理在市的品牌影响力，实现我市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工程是省部共建工程，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我局将“小升级”工业企业奖补170万元和企业财税筹划服务资金30万元共200万元全部调整优先支持“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资金用途调整的申请，未获批准，项目资金未使用</p>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7.45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0.45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5	5.00	
		社会效益	5	5.00	
		生态效益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97.45	
		评价结果等次:	差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弓姝媛	党组成员、副局长		2639095	
	贾鹏	副科长	企业发展科	2639095	
	张天超	科员	办公室	2639095	
负责人: 贾鹏、 崔理安、杨一山	经办人: 张天超	联系电话:	2639525	填报日期:	2020-06-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